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小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小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唐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对小唐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、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、验资报告、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30 日、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<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；根据方案，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,450,000.00 股（含 3,450,000.00 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.25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,912,500.00 元（含 31,912,500.00 元）。2023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小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3〕881 号）。

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，该募集资金已由认购人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一般户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容诚验字【2023】230Z0163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

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2023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将存放在一般户的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2023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。

三、募集资金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该募集资金制度执行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通过该专户支取。

2023 年 7 月，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开户行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五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

毕，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1,912,5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1,99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	29,922,5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	153,911.48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	-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30,076,411.48
四、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金额	0.00
五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由于本次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不具有代发工资功能，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考虑，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一般户进行使用，经主办券商穿透核查款项用于支付员工工资，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，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七、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光大证券认为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